

家長教育選擇權與越區就讀之研究

陳明慧 / 國立台東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根據家長教育選擇權與越區就讀因素的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探討其意涵、現況與問題以供家長及教育界參考。文中先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意涵與國內推動家長選擇權的措施，其次再依據近年來家長教育選擇權與越區就讀相關論文之因素分析，敘述學童越區就讀因素之主要層面。最後根據相關學童越區就讀因素之論文分析並整理越區就讀因素與各變項間之研究發現。

關鍵詞：越區就讀、家長教育選擇權

壹、前言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因此國民中小學學童入學方式乃依據學區入學。且在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因此採用學區制，無非是以學童上學放學之安全與便利就讀為重要考量。但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中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此法條說明了家長有權為其子女選擇最適合的教育內容與方式，這與國民教育法學區分區設置的規定實有抵觸之處，相對的家長也喪失了應有的教育選擇權。

因此，家長為了讓孩子就讀學區外的學校，出現「現代孟母」的現象，將子女的戶籍遷入目標學區的家庭，使其子女就讀理想中的學校，不過全家仍居住在學區外，這就是所謂的越區就讀。相對於買房搬家，家長選擇學校的成本大幅下降，越區就讀情況因而相當普遍，越區就讀的情況也造就了所謂的好學區、明星學校。部份縣市為了防止越區就讀情況嚴重，實施了總量管制，學區內戶籍學生人數若超過學校容量即宣布額滿，超額新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越區就讀的學生人數愈多情況愈普遍，對原學區制的衝擊就愈大。

吳清山（1999）指出隨著教育市場自由化、家長自主意識的抬頭，家長教育選擇權開始受到重視。目前雖然各國對教育選擇權的實施型態不一，各具特色，但皆逐漸允許家長有更多選校機會，家長愈重視教育選擇權，越區就讀的狀況就愈普遍。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根據家長教育選擇權與越區就讀因素的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探討其意涵、現況與問題以供家長及教育界參考。

貳、越區就讀與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意涵

一、越區就讀的意涵

在快速工業化的狀況下，人們追求物質生活享受或社會地位的提升都是不可阻擋的趨勢，而良好的教育機會便為一種必須的手段。因此在不違反法律限制的前提下，人人有權自由選擇他們認為有利自己發展的機會，所以越區就讀是一種自然的現象，而且也存在多時（張珍麗，1987）；家長為了讓學生就讀學區外的學校，又要符合現有的法令，有能力者就選擇搬家，舉家遷移至該校學區內；其次是以寄戶口的方式，找住在該校學區裡的親戚朋友，或套交情、或送禮送紅包，將戶口遷移至該戶內。

陳昌熙（2005）認為：越區就讀乃是家長讓學生就讀學區以外的學校，而行使的一種家長教育選擇權。因為礙於學區制度的鉗制，家長可能會採取搬家至欲就讀學校的學區內，或找住在該學區裡的親朋好友，將戶口遷移至該戶內，採寄戶口的方式，這種情形早就存在已久。

總之未依戶籍所在地，就讀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而選擇指定學區外之學校就讀，即稱為越區就讀。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意涵

美國卡內基基金會將「學校教育選擇權」定義為：國民教育階段內，在州或地方學區的範圍內，制定適用於所有學生的學校選擇計畫，賦予家長為子女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透過競爭的辦學模式推動學校的改造（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92）。

吳清山、林天祐（1997）指出：教育選擇權是一個複雜權利分配的問題，它涉及層面包括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權利的運作，但是目前所談的教育選擇權，仍都以家長教育選擇權為主；也就是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有選擇學校的自由與權利。

張炳煌（1998）認為：家長學校選擇權定義為中小學學生家長，基於其子女受教的權益，可以自由的為其子女選擇學校就讀的權利，此權利並為所有的家長皆可擁有。

吳知賢、段良雄（1998）認為：學校選擇權界定為父母或監護人可依兒童不同的興趣與需要，依照政府相關規定，自由選擇其子女或被監護人所欲就讀的學校。

童敏雯（1999）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為廣義、狹義兩種定義，就狹義來說係指家長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有選擇學校的自由權利。就廣義來說係指家長

擁有為其子女的教育，自由選擇符合其性向、興趣及需要的學區學校及教育內容的權利。

張德銳（2000）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係指家長根據子女最大福祉，選擇適合其子女受教育的學校與教學品質的一種權利。就內涵而言，是在擴充送子女至學校就讀的自由；就過程而言，是強化教育的鬆綁；就結果而言，是強調學生學習表現及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王欽哲（2005）認為：教育選擇權的內涵包括學校區域、規模類型、班級類別，甚至教育內容的選擇，都有其獨特的主張性。

郭雙平（2008）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為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基於子女最佳受教權益之整體性考量，不受學區的限制，有權利選擇公立學校間的自由。

綜上所述，家長教育選擇權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國民義務育階段，基於子女受教的權益及最大利益，擁有學區選擇的自由，而能自主的選擇符合其子性向、興趣及需求的教育型態及教育內容的權利。強調教育鬆綁、自由民主多元的選擇、重視學校創新經營、發展辦學特色、教師專業自主、學生學習成果，進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參、國內推動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

國內目前仍實施學區制入學，但隨著教改潮流的趨勢，我國也逐步推展家長教育選擇權，目前發展的現況可分為彈性學區（自由學區、大學區、共同學區）、教育券、在家自行教育、實驗學校。

一、彈性學區

係指打破現有僵硬的學區制，讓家長有較大的公立學校選擇的做法。實施方式包括：自由學區、大學區、共同學區。

（一）自由學區

自由學區以台南市和花蓮縣光復鄉最早開始試辦，台南市政府教育處為配合教育部執行小班小校及紓解部分學校增班壓力，並提供家長選擇孩子學習環境的權利，於87學年度起志開國小、安順國小和新南國小開始試辦自由學區。

花蓮縣教育處有鑑於光復鄉存在很多越區就讀的事實，並且考量光復鄉各個學校硬體設備都具有相當水準的情形下，於88學年度起於光復鄉試辦公立學校自由學區，希望藉由自由學區的實施可以達到依家長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及提昇學校素質促進教育改革兩個目的。

（二）大學區

台北市於80學年度開始開放大學區，當時有九所學校參與，凡設籍於台北市之學童得申請至大學區學校就讀。到了99學年度，台北市已有湖田、泉源、湖山、平等、大屯、洲美、指南、博嘉、溪山、雨聲、三民、大佳、雙溪、忠義、公館等十五所國民小學為大學區國小。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三）共同學區

目前台北市與台南市均設有共同學區的作法，台北市政府教育自 90 學年度起，規畫幾個行政區的國中小學，試辦共同學區，由單一國小學區，調整為兩校共同學區，以擴增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設籍共同學區的學生，必需於規定期限前選擇就讀的學校。因為家長教育選擇權受到了重視，共同學區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提供家長選擇方便之門（林蘭櫻，2004）。

台南市政府教育處將某些鄰里劃分為某兩所或三所學校的共同學區，增加家長學校選擇機會，作法與美國「學區內的選擇」相似（陳昌熙，2005）。

二、教育券

所謂教育券係指將政府稅收所得的教育經費，依每位學生受教育所需經費之額度，發給每位學生相當面額的教育憑券，由學生持交所就讀的學校，不足學校收取費用之差額，由家長支出。學校蒐集所收之教育券後，據以向政府依總面額請款，由政府撥較給學校（陳麗珠，1998）。行政院於 2000 年 1 月 4 日台 89 教字第 00175 號函提出「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其方案目標為：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昇幼兒教育水準。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實施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而發放金額標準為每人每一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

另外也有高中職教育津貼，高雄市於 84 學年度，針對設籍高雄市一年以上，就讀私校的高中、職生，發放每人每學期五千元的教育代金，台北市於 86 學年開始實施，全國於 90 學年度起針對私立學校的高中、職學生，全面實施發放（陳麗珠，1998）。

三、在家自行教育

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八十六年度開始台北市即開始試辦在家自行教育，建立起我國在家自行教育的新里程碑。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授權地方政府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授權地方政府自訂實施辦法，自此我國在家自行教育正式取得法源依據（吳瓊洳，2006）。

四、實驗學校

實驗學校一般區分為官方與民間兩類，或稱為體制內與體制外之分；就我國目前而言，體制內包含田園教學、台北縣的開放教育等，體制外的有森林小學、種籽學苑等（張肇丰，1999；張茂源，2005）。但是這些實驗學校在設立之初並無法源依據，所以學生之學籍須寄掛在其他公立小學裡，到了 1999 年公佈修訂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使體制外的實驗性質之學校，終於取得法源依據，家長也有更多元更彈性的選擇。至 2010 年國內實驗性質的學校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實驗性質學校彙總表

類型	學校名稱	地點	創校時間
體制內 (公辦民營)	種籽學苑	台北烏來	1994
	雅歌小學	新竹峨眉	1997
	融合中小學	高雄田寮	1998
	慈心華德福	宜蘭冬山	1999
	華德福學苑	台中市	2001
體制外	森林小學	台北汐止	1990
	沙卡學校	台南玉井	1994
	全人中學	苗栗卓蘭	1995
	苗圃學園	彰化鹿港	199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歸納整理

綜上所述，由國內推動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現況來看，台灣家長教育選擇權已逐步開放實施中。學校不再像以往一樣只是等待學區內的學生分發入學，家長教育選擇權的重視，以及少子化的因素造成供需失衡，加大了學校經營者的

壓力，各種類型的學校無不提昇教育品質，創新經營管理，以期獲得家長的青睞，因此，家長教育選擇的重視與落實，將使學校更進步、更創新、更有生命力。

肆、家長教育選擇與越區就讀因素之研究分析

綜觀國內外之研究文獻，近來對於家長教育選擇與越區讀因素之論文，已為數不少。以下即就較為重要之研究進行敘述。在國外部分，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1994:26-27)針對會員國家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研究報告中，列出瑞典、法國、英國與美國等四個國家，影響家長學校選擇的主要因素，不同國家的家長重視的因素並不盡相同。影響「瑞典」家長教育選擇的因素：朋友/良好同儕之間的氣氛、平靜/沒有暴力/班級規模小、好的老師或校長、社會因素/詢問子女的意見、特殊的教學方法、地理位置上的因素、較好的設備、會注意到問題的學生、學校提供特殊的科目、良好的學校聲譽。影響「法國」的家長學校選擇因素：學校離家較近、良好的教學品質、學校提供多元課程可供選擇、學校聲譽良好、與初等學校的連貫、子女喜歡該學校、考試成就的表現、子女的兄弟姐妹也在該校就讀、班級人數較少、學校的常規秩序。影響「英國」的家長學校選擇因素：子女喜歡該校、學校離家較近/上下學方便、子女的朋友也在該校就讀、學校教學優良、

學校設備良好、學校的聲譽良好、子女在該校將可快樂學習、學校的氣氛、學校的常規秩序。影響「美國」的家長學校選擇因素：教師的素質、學校常規秩序的維持、學校所提供的課程、班級的大小、學生的考試成就、學校離家近，方便上下學、課外活動的安排、體育活動的設計、種族或宗教上的因素。

Bauch & Goldring (1995: 9-11) 針對美國 Chicago、Washington DC、Chattanooga 與 Tennessee 家長教育選擇權所作的研究，選取天主教學校、單科磁性學校與多科磁性學校等三種類型學校的家長，共五百七十五位，由學生將問卷帶回給家長填寫，而由家長填寫後直接寄回的方式進行研究。研究發現主要影響家長教育選擇的因素為：學業成就、學校常規秩序、學校的道德教育、學校的發展、學校離家較 Gorard(1999)曾將七種選校的理由，利用主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的方法，得出六個假設性因素，分別為：安全和福祉、學業成果、學校資源、傳統取向、小班小校、課外活動。Carolyn & Moray (2005)利用問卷調查及半結構式訪談法針對英國的家長進行調查，研究果顯示選擇學校時母親是主要的決定者，考試成績的聲譽和學校的主要功能是家長選擇學校的主要考量。Ellen & Kristie (2008)針對美國納什維爾縣所做的研究，研究結論可歸納出幾點：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時居住的地方，也就是交通問題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學校的學術研究、教師的專業發展、學校的便利性、辦學特色、安全性是家長在選擇學校時考量的優先順序。在父母的背景變項中，家庭收入、父母的教育程度是最攸關的因素。

在國內研究部份，范瑞祝（2001）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作訪談，以了解「影響家長教育選擇的因素」，結果可歸納成四個項度：家長層面有家庭的經濟因素、家長的時間。學校層面有學校的硬體環境、軟體設施及各項周圍環境；學校的辦學績效，如學生表現、學校特色、學校校風、校長理念。教師層面有教師年齡、素質、人格、熱誠及敬業態度。學生層面有同儕關係、學童需求。

吳育偉（2002）採立意取樣的研究方式，針對花蓮縣國民小學家長及教育人員共計十四位的關鍵報導人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知覺並比較其差異，結果發現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便利、成就、理念、特色、資源、安全、族群。

周生民（2002）針對台南市四所公立國民小學之越區就讀學生、家長各 850 人，級任導師 67 人，透過問卷調查及半結構式訪談來進行研究，以自編之「台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讀及其相關問題調查問卷」為工具，其研究結果發現，家長為子女選擇越區就讀主要考慮因素有：

學校教師的素質、學校的校風及傳統、交通或接送子女的方便性、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的設備與環境、為未來升學做準備、對學區學校缺乏信心、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學校校園的安全性、學校的課程安排、子女朋友就讀的學校、新設的學校。

陳寶鈺（2002）將台北市大學區學童越區就讀，家長的意見分述如下：老師的專業要夠，還要能全心投入，有愛心與親和力。學校環境要寬敞、安全、

自然，設備要均衡，社區沒有不當誘惑，課程及教材則尊重教師專業。交通以方便接送為原則。校長的辦學理念與學校的傳統、校風。

王秋晴（2002）針對台南市國民小學的學校人員與家長，發現影響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為：優質文化取向、學習環境取向、多元課程取向、成績升學取向、交通距離取向、人際關係取向。

王欽哲（2005）對嘉義市八位家長中利用焦點團體訪談認為家長選擇公立學校就讀的主要因素為：生活便捷取向、學習成就取向、校舍環境取向、專業師資取向、學校特色取向、輔助資源取向、公共關係取向。高介仁（2006）也將主要的選校理由，歸納為六種向度，分別是：學校風評、學習環境、課程安排、學生表現、交通狀況、人際關係。

郭雙平（2008）對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進行調查發現影響家長選擇學校因素有：設備與環境取向、教育理念取向、學習成就取向、專業師資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公共關係取向。

黃福良（2008）針對高雄市轄區內 87 所公立民小學之學生進行抽樣調查，歸納學生越區就讀因素在學校本質面包括：教師與學生的互動良好、學校的上課環境舒適、校長具有專業的教育素養、學校氣氛和諧、學校成員互動良好、行政人員熱心服務且態度良好。

在台東縣部份，陳毅宏（2010）發現影響選擇學校而越區就讀的因素有：課程教學取向方面最重視學生的品格教育、教育理念取向方面最重視學校的校風佳、設備與環境取向最重視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專業師資取向最重視教師

的素質、生活便捷取向以接送子女的方便性為首、公共關係取向最重視學校是否具有相當完善的志工制度。

綜合上述相關論文的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區域的家長，因為環境的不同、地方文化的差異，在行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考量因素有所差異。表 4-1 整理了家長教育選擇因素與各背景變項之相關論文的研究結果，在家長教育選擇上有所差異。

表 4-1 家長教育選擇與越區就讀因素在背景變項上之差異

變項 研究者	教育程度	性別	家庭收入	家長年齡	家長職業
周生民 (2002)	高 > 低		無顯著 差異		
陳寶鈺 (2002)		女 > 男			
郭雙平 (2008)	低 > 高	男 > 女			農工漁 > 軍公教
黃福良 (2008)	高 > 低	男 > 女	高 > 低	無顯著 差異	無顯著 差異
陳毅宏 (2010)	低 > 高		無顯著 差異		農工漁 > 軍公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歸納整理。註：空白格代表該研究未探討該變項。

伍、結語

在自由民主的社會，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有其必要性。不過別忘了社經不利家庭之關懷，城鄉差距之弭平，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台灣家長教育選擇權乃處於未成熟階段，法規方面有許多限制，家長方面認知不是很清楚，教育環境未能滿足各類型學童的需求。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應檢討並調整現行學區制提供多元的選擇機會，力求教育經費均衡分配充實軟硬體設備，家長必須更了解子女的個人特質及教育需求，以子女最佳福祉為選擇考量，學校更要創新經營發展特色，學生人數才能源源不絕，校運才能昌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秋晴（2002）。台南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學校選擇權意見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王欽哲（2005）。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台北市 9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區一覽

吳育偉（2002）。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吳知賢、段良雄（1999）。台灣地區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選擇模式。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2），254-268。

吳清山（1999）。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計劃編號：NSC88-2413-H-133-00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吳清山、林天祐（1997）。教育名詞。教育資料與研究，16，82。

吳瓊洳（2006）。我國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相關法令的內容分析。台東大學教育學報，民 95，17(1)，133~154

林蘭櫻（2004）。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探究。研習資訊，21（5），61-68。

表

范瑞祝（2001）。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張炳煌（1998）。國中生家長學校選擇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張珍麗（1987）。人人有權擇利於發展的機會—訪羊憶蓉副教授。師友，16。

張茂源（2005）。從教育財政改革探討長教育選擇權的行使。學校行政雙月刊，37，205-215。

張肇丰（1999）。近年來台灣小學教育改革與發展。教育資料文摘，44（1），35-43。

- 張德銳（2000）。**教育行政研究**。台北市:五南。
- 郭雙平（2008）。**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因素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昌熙(2005)。**家長選擇學校之研究—以兩所國小為例**。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毅宏（2010）。**台東縣國小學童越區就讀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文教行政在職專班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麗珠（1998）。教育券制度在我國可行之研究：以高級中等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資訊**，6（3），129-141。
- 陳寶鈺（2002）。**台北市大學區國小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未出版論文。
- 童敏雯（1999）。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社會學通訊**，17，17-18。
- 黃福良（2008）。**學生越區就讀因素之探討—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二)外文部分

- Bauch, P. A. & Goldring, E. B.(1995).Parent Involvement and School Responsiveness : Facilitating the Home-school connection in schools of choic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17(1),1-21.
-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92).

Carolyn, J. & Moray, B. (2005). Gender and school choice: factors influencing parents when choosing single-sex or co-educational independent schools for their children.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35, No. 2, June 2005, pp. 195-211

Ellen B. & Kristie J.R. (2008). Parent preferences and parent choices: the public-private decision about school choice.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Vol. 23, No. 3, May 2008, 209-230

Gorard, S. (1999). Well. That about wraps it up for school choice research: A state of the art review. *Schoo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19(1), 25-47

OECD(1994). *School : A matter of choice*. Paris : OECD.

School Choice : A Special Report. Princeton, NJ: Carnegie Foundation